

体育科学学院 2022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通大研〔2018〕11号）、《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号）、《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号）、《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号）、《南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通大教〔2018〕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 （一）目标引领，政策导向；
- （二）分类管理，整体平衡；
- （三）总量调控，兼顾公平；
- （四）岗绩结合，优绩优酬。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1、制定年度奖励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 2、研究确定教师的基准工作量标准
- 3、负责统计考核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
- 4、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绩效考核工作
- 5、负责奖励绩效工资具体分配和报批工作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一）专业技术岗人员年度业绩分构成

年度个人业绩分包括教学业绩分、科研业绩分和公共服务三部分。设定最低教学标准课时、教学基准业绩分、科研基准业绩分要求。奖励标准由院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根据经费情况确定。

（二）教学标准课时计算方法

教学标准课时计算方法按《南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通大研〔2018〕11号）、《南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通大教〔2018〕48号）执行。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1课时=1.3标准课时，本科专业课程教学：1课时=1标准课时，公共体育课、公选课教学：1课时=0.8标准课时。

（三）专任教师最低教学标准课时和科研基准业绩分要求（见表1）

表1 最低教学标准课时和教学、科研基准业绩分要求一览表

分类	专任教师			
职称	最低教学标准课时	教学基准业绩分	科研基准业绩分	
正教授	252	330	一档	800
			二档	600
			三档	400
			四档	200
			五档	100
副教授	252	350	六档	80
			七档	60
			八档	40
讲师	252	370	九、十档	30
助教	252	390	十一、十二档	20

注：近三年引进的人才，最低教学标准课时不作具体要求，科研、教学基准业绩分（科研业绩分冲抵教学业绩分后）必须达到相应类别的科研和教学基准业绩分要求。

（四）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业绩分的折算办法

1、1个教学标准课时=1个教学业绩分；教学、科研业绩分按照学校文件执行（具体赋分办法见附件1和2）。科研业绩分只可以冲抵教学基准业绩分所欠的分值，在冲抵时，折算比例为1:1。符合奖励的科研成果，按照标准进行奖励。

2、完不成最低教学标准课时（若符合上述减免条件的，以减免后的课时计算），不能参加年终的绩效分配；完不成教学基准业绩分的（有业绩分冲抵的，以冲抵后的业绩分计算），按比例扣发相应基准业绩奖励，扣发金额=教学基准业绩分不足分×（教学超业绩分单价+完成基准业绩奖/教学基准业绩分）；完不成科研基准业绩分的，扣发金额=科研基准业绩分不足分×教学基准业绩分单价；超出教学基准业绩分的奖励按照：奖励金额=（教学业绩总分-教学基准业绩分）×超教学业绩分单价。

3、当年度若有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教学科研成果奖，其最低教学标准课时减免50%（其中科研项目三年内任选一年，但只可减免一次），超课时按原标准核算。

（五）教学基准业绩分减免

1、管理系列人员（含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秘书和实验室主任）如果选择专业技术岗，教学基准业绩分减半。

2、截止当年 12 月 31 日年满 55 周岁的教师，其教学基准业绩分减免 15%；科研基准业绩分不减免。如年满 55 周岁的教师在校外有兼课行为的，教学基准业绩分不予减免。

（六）绩效工资发放

教职工的年度绩效工资包括：岗位奖励津贴、业绩奖励津贴（基准业绩奖励、超业绩奖励）、重大成果奖励津贴、公共服务津贴。各部分所占比例，根据学校下拨经费情况，院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1、岗位奖励津贴

对于纳入考核的教师，完成表 1 规定的基准工作量，学校每月预发的岗位奖励津贴保持不变，不能完成的，根据本年度结算情况予以扣回。年终考核优秀奖励 600 元，考核基本合格、考核不合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扣除。

2、业绩奖励津贴包括：完成基准工作业绩奖励和超教学基准业绩分奖励。

3、科研、教学成果奖励津贴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每年年终核发一次。奖励当年度学校统计期限内获得的成果，学校奖励全额到人。学校另外所予绩分根据下拨经费按比例核发，今年之前学院奖励外的教学科研绩分统筹用于发放，学校绩分核算奖励不超过学院 2021 年奖励金额。

4、教工公共服务积分每分奖励 10 元，2022 年过渡期暂奖励清单中的 1、9、14 三项，有兼职管理工作补贴的不重复奖励。公共服务积分清单见附 3。

5、其他各种专项工作补贴与扣罚

（1）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按照每学期 25 课时/生计入教学标准课时；行政管理岗人员指导研究生，以每学期 25 课时/生×当年超课时单价发放补贴。

（2）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的问题按照如下比例扣指导教师教学课时：外审没通过的扣 1000 元/生，正式答辩未通过的扣发 1000 元/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扣 1500 元/生。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扣 2000 元/生。

（3）指导本科生论文，按照 16 课时/生计入教学标准课时数，行政管理岗人员指导本科生论文按生核算。评为省级优秀论文的每篇另加 1000 元/生；参加二辩的论文每篇扣 50 元/生，没有通过答辩的扣 200 元/生。

(4) 指导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不含体育竞赛）参加省竞赛的指导教师，补贴1500元/项，同一作品就高享受，有多名指导教师的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5) 学院管理岗位、专职学生工作人员、工勤岗位人员业绩奖励津贴，根据学校考核下拨的经费按比例核算。业绩奖励津贴与学院全体教师的平均值总体保持一致。

(6) 学院兼职管理工作人员补贴见表2。

表2 学院兼职管理工作补贴

管理人员类别	补贴金额
专业负责人	1500
本科生及研究生班主任、成教秘书、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秘书、实验室主任	1200
工会主席、教研室主任、测试中心主任	1000
支部书记	720
工会委员、党支部委员	360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测试员	根据学生人数确定（≥4000元）
其他管理类工作	根据工作实绩由院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注：以上管理工作有兼项的，累加核算。	

(7) 在外挂职人员，完成或超额完成学院指定的工作任务，正常享受学院福利分配；不能完成学院指定工作任务的，按照完成比例享受学院福利。

(8) 全职在国内外研修连续6个月以内的人员，最低教学课时减半。如教学基准业绩分和科研基准业绩分达不到要求的（科研与教学相互冲抵后），须按照如下办法扣发：扣发金额=教学基准业绩分不足分×（教学超业绩分单价+完成基准业绩奖/教学基准业绩分）。

(9) 全职在国内外研修连续12个月及以上人员和全职在国内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最低教学课时不作要求。如教学基准业绩分和科研基准业绩分达不到要求的（科研与教学相互冲抵后），须按照如下办法扣发：扣发金额=教学基准业绩分不足分×（教学超业绩分单价+完成基准业绩奖/教学基准业绩分）。

(10) 引进的年薪制人员和相关人才，在协议期内，协议规定的成果不予奖励，协议之外的成果正常奖励，正常享受学院福利分配。

(11) 超教学基准业绩分金额和教学科研绩分金额根据学院年底到账经费确定。

四、教学与科研工作量核算

（一）教学课时的计算

1. 计算范围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课时；

- (2) 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课时；
- (3)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时；
- (4) 纳入学校计划的运动队训练课时（参照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 (5) 指导研究生课时；
- (6) 指导本科生论文课时及其他补贴的课时。

2. 教学系数及要求

(1) 人数系数：公共体育课、专业理论课人数基数为 35 人/教学班，专业术科课程教学人数基数为 24 人/教学班（组），每超 1 人增加 0.02，超人数系数最高为 0.5；两个班级一起上的专业理论课，系数为 1.5，三个班级合上的专业理论课，系数为 2。

(2) 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工作量的要求，按照“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二) 教学科研工作量的计算

1. 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以学校公示为准。学校奖励全额给第一负责人。

2. 国家级的科研课题、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涉及学院多人的，经第一负责人同意，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级别的课题、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只计算第一负责人。

3. 我院学生主持或负责完成的各类成果，指导教师按照学校公示积分进行统计。

(三) 公共服务相关工作

(1) 学院教职工集体活动（含党支部、教研室组织的活动等），除学院批准的公假外，按每缺席一次 50 元标准扣除。全年累计缺席超过 2 次以上的，扣 200 元/次。

(2) 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种运动竞赛活动，安排参加却无故不参加的，扣 200 元/次。

(3) 杏林学院课程每课补贴 10 元。

五、其他

业绩分计算中若主持人提出进行拆分的，按排名先后计分，分别为 $1/2+X$ 、 $1/4$ 、 $1/8$ ……以此递推， x 为尾数。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院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 未尽事宜由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体育科学学院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22〕1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已经 2022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 22 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和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教师的教研工作，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为统计对象，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第三条 教学业绩是指教学建设项目与成果业绩，包括开展教学课题研究、发表教研论文、教师教学竞赛、参加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学生竞赛等。

第二章 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分计算

第四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教学建设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或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局、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组织申报评选的课题、实验教学项目、课程、教材等；各专业学会等其他部门组织的教研课题，降一类别执行。

第五条 申报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出线但未立项，按相应类别业绩分的 30% 计。国家综合改革类项目、教学研究课题、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立项获批可计 1/2 业绩分，验收通过再计 1/2 业绩分。

序号	项目	类别	业绩分	
1	国家综合改革类项目	国家级	25000（分/项）	
2	教学研究课题	省部级	重点	3000（分/项）
			一般	2000（分/项）
		市厅级、校级		100（分/项）
3	课程建设项目	校级	6000（分/项）	
4	微课立项建设	校级	200（分/项）	
5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省部级	2000（分/项）	
6	试题库建设	校级	100（分/项）	
7	教材立项建设	国家级	10000（分/项）	
		省部级	5000（分/项）	
		校级	500（分/项）	
8	教学案例库	国家级	2000（分/项）	
		省部级	1000（分/项）	
		校级	200（分/项）	

第三章 教学成果业绩分计算

第六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含获得教学成果（教材）奖、课程、教学方法改革、发表教研论文、出版教材、教师参赛及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等。

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获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学术团体、国家一级学会或其他有提名

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教学成果奖获奖业绩分计算按照省部级同等级奖业绩分的40%执行。

国家级课程指被教育部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课程，包括国家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省级课程（省教育厅行政管理部门发文）包括省级一流课程等。

发表教研论文是指当年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结合专业的教研论文。南通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且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教师发表的论文业绩分按50%计算。

出版教材指当年由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教材。教材出版社等级按照《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暂行办法》（2020年版）施行。

教师参赛获奖指教师参加教学比赛获得的奖项，包括教师讲课比赛、多媒体课件大赛、微课大赛等。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指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的奖项。参加未经学校审核备案的竞赛项目所取得的竞赛成果，学校将不予认定；指导学生竞赛获优秀奖、参与奖、入围奖等均不计业绩分（I类甲、乙层次竞赛除外）；指导学生参加I类甲、乙层次竞赛非主体赛事的国赛获奖视同主体赛事赛区选拔赛获奖计算业绩分，同类非主体赛事的赛区选拔赛获奖视同主体赛事的校赛获奖计算业绩分。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指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序号	项目	类别	业绩分	
1	教学成果（教材）奖	国家级	第一等级	200000（分/项）
			第二等级	100000（分/项）
			第三等级	50000（分/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第一等级	160000（分/项）
			第二等级	80000（分/项）
			第三等级	40000（分/项）
		省级	第一等级	30000（分/项）
			第二等级	20000（分/项）
			第三等级	10000（分/项）
		市厅级	第一等级	4000（分/项）
			第二等级	2000（分/项）
			第三等级	1000（分/项）
校级	第一等级	1000（分/项）		
	第二等级	500（分/项）		
	第三等级	300（分/项）		
2	课程	国家级	20000（分/门）	
		全国研究生教指委	15000（分/门）	
		省部级	10000（分/门）	
3	发表教研论文	教研论文级别认定依据为最新版《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中期刊分级目录	业绩分在分级目录确定的分值基础上增加 20%	

4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一等奖、团队优秀		2000（分/项）
		二等奖		600（分/项）
		三等奖		200（分/项）
		入围奖		50（分/项）
5	教材出版等	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核心编者）		15000（分/部）
		权威出版社		6000（分/部）
		著名出版社		3000（分/部）
		一般出版社		1500（分/部）
6	教师参赛获奖	国家级	第一等级	5000（分/项）
			第二等级	3000（分/项）
			第三等级	2000（分/项）
		省部级	第一等级	2000（分/项）
			第二等级	1000（分/项）
			第三等级	800（分/项）
		校级	第一等级	600（分/项）
			第二等级	300（分/项）
			第三等级	100（分/项）
7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 I类甲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50000（分/项）
			第二等级	30000（分/项）
			第三等级	10000（分/项）
			第四等级	5000（分/项）

			入围奖	2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类乙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本科	30000 (分/项)
				研究生	
			第二等级	本科	15000 (分/项)
				研究生	7500 (分/项)
			第三等级	本科	7500 (分/项)
				研究生	375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类丙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8000 (分/项)	
			第二等级	4000 (分/项)	
			第三等级	2000 (分/项)	
			第四等级	10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I类竞赛	第一等级	1000 (分/项)	
			第二等级	600 (分/项)	
			第三等级	400 (分/项)	
			第四等级	2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II类甲、乙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200 (分/项)	
			第二等级	100 (分/项)	
			第三等级	50 (分/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科研 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国家级	400 (分/项)	
			省级	200 (分/项)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入选参展项目	400 (分/篇)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展示会	优秀论文	200 (分/篇)
8	课堂教学改革教学示范	省部级		500 (分/次)
		校级		100 (分/次)
9	优秀研究生培养基地	示范基地	全国教指委	15000 (分/个)
			省级	10000 (分/个)
		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省级	4000 (分/个)
10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博士	全国教指委	5000 (分/篇)
			省级	4000 (分/篇)
		硕士	全国教指委	3000 (分/篇)
			省级	2000 (分/篇)

第七条 南通大学作为参加单位获得教学建设项目与成果，业绩分计算按照南通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南通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名及以后，业绩分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1/3、1/4 折算。

- 8 -

第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等级奖计算，不重复计分。对本办法未提及的其它教学业绩，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视情况核定业绩分值；各类教学业绩的裁定权归南通大学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 号）及其他文件中与本文件有冲突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22〕15 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已经 2022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 22 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项目成果负责人（均为南通大学人员）为统计对象，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负责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纵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软件费和硬件费分别计算业绩分。

（一）软件费

1.以自然科学市厅级项目为基数，每1万元软件费计150分，其他项目乘以相应的项目级别系数(项目级别认定与系数见表1)。

计算公式： $S=150 \times D \times J$

注：S代表业绩分值；D代表到款额（含间接经费，以“万元”为计算单位）；J代表级别系数。

2.对立项不资助的项目，按同批次同级别一般项目资助额度的50%计分，不予奖励。

3.校外转入项目按实际级别和转入经费计算业绩分。

表 1 项目级别认定与系数

项目级别	级别系数 (J)
国家级	2.8
省部级	2.0
市厅级	1.0

注：有资助经费到账的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级别系数按表 1 项目级别系数的 4 倍计算。项目级别参照《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3 号）施行。

（二）硬件费

固定资产产权属于学校的硬件费，与同类级别项目的软件费等值计算科研业绩分。固定资产产权不属于学校的外协硬件费，每 1 万元硬件费计 15 分，外协硬件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到账经费数为准）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自然科学类

软件费（指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收益额，下同）：每 1 万元计 75 分；

硬件费（指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下同）：每 1 万元计 15 分。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

软件费：每 1 万元计 225 分；

硬件费：每 1 万元计 45 分，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三) 为鼓励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承担横向科研大项目, 培育重大应用型科技成果, 横向科研大项目、专利转化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2 执行。

表 2 横向科研大项目、专利转化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学科类别		项目系数	备注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横向科研项目当年到款 E/万元	$20 \leq E < 50$	$10 \leq E < 20$	1.2	以每 1 万元的分值为计算单元
	$50 \leq E < 100$	$20 \leq E < 40$	2.0	
	$E \geq 100$	$E \geq 40$	3.0	
专利转化项目当年到款 E/万元	$10 \leq E < 25$		1.2	
	$25 \leq E < 50$		2.0	
	$E \geq 50$		3.0	

注: 项目系数根据到款金额确定, 同一项目分年度到款可按累计到款总额对应的区间系数计算当年到款的业绩分值, 不补上一年度的差额。

(四) 从校外获得的人才项目经费及平台项目经费参照横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 业绩分纳入学院, 由学院结合贡献度等情况统筹。

第三章 科研成果业绩分计算

第五条 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

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论文、决策咨询成果、转载、党报党刊等的分级及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3 执行。

表 3 期刊分级目录及业绩分标准

论文等级	业绩分
特级论文	100000
一级论文	40000
二级论文	15000
三级论文	5000
四级论文	3000
五级论文	1500
六级论文	500
七级论文	200
上年度 SCI 他引频次（南通大学署名的当年起前 10 年发表的论文）、 上年度 SCDC 他引频次（南通大学署名的当年起前 5 年发表的论文）	20 分/次

注：论文等级按照《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通大〔2022〕12 号）施行。

论文统计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且自然科学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人员。

南通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且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的人员在 Science、Nature、Cell 刊物发表的论文，其业绩分按南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50% 计算。

发表在 Nature Index 期刊但南通大学为非知识产权单位的论文，按照南通大学实际获得分值，参照中科院论文分区 I 区的业

绩分折算后计入二级单位。

第六条 论著业绩分计算标准

论著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4 执行。

表 4 论著业绩分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业绩分计算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著作	特级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20000 分/部
		入选“中文学术图书引文索引(CBKCI)”的著作(C书)	
	一级	一级 A	12000 分/部
		一级 B	6000 分/部
		一级 C	2000 分/部
	二级	二级 A	6000 分/部
		二级 B	3000 分/部
		二级 C	1000 分/部
	三级	三级 A	3000 分/部
		三级 B	1500 分/部
三级 C		500 分/部	
自然科学类学术著作	自然科学类优秀学术著作、译著及外文出版的学术专著		400 分/万字
	中文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		200 分/万字

注：1.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著作等级按照《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暂定办法》（通大社科〔2020〕8号）施行。（1）学术著作以 20 万字为计分单位，不足或高于 20 万字按比例减增。（2）凡按项目立项经费计分的，成果不再计分。（3）同为本校作者合著或主编的，由排名第一的作者分配业绩分。本校作者为非第一作者的，依排名次序按 1/2、1/3……递减计分。2.自然科学类优秀学术著作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 各级政府奖

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5 执行。

表 5 科研成果奖业绩分计算标准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专利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	全国教学成果奖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哲学社会科学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分值(分/项)	
	中国专利奖	江苏省专利奖						
一等奖							240000	
二等奖	金奖						160000	
	银奖						100000	
	优秀奖	金奖					50000	
		银奖					30000	
		优秀奖					20000	
			一等奖					100000
			二等奖	一等奖				60000
			三等奖	二等奖				40000
				三等奖				16000
					一等奖			25000
					二等奖			15000
					三等奖			5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200

注：特等奖按一等奖双倍计算。1.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国家二等奖奖励；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照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奖励；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按照市厅级一等奖计分。2. 其他省部级政府奖按照江苏省政府奖的 2/3 给予奖励；3. 何梁何利基金奖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奖励；4.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如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奖、胡绳奖、思勉原创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王力语言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等著名民间奖，对应于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无等级的按一等奖奖励；获提名奖的，减半计算业绩分；5. 国家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等同于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6. 国家图书奖获奖著作，按照图书奖为 30000 分/部、提名奖为 20000 分/部计算业绩分，署名、业绩分分配等参照第六条具体要求执行。

（二）其他奖

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其业绩分计算按照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业绩分的 40% 执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知识产权类成果（南通大学为原始申请人及第一权利人）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6 执行。

表 6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分值（分/件）	备注
A 类专利申请	600	南通大学全资投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按此表计算
A 类专利授权	6000	
B 类、C 类专利申请	200	
B 类、C 类专利授权	1500	
D 类专利授权	800	
E 类专利授权	4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00	

注：专利分类和认定以《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通大服〔2020〕1号）的规定为依据，《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颁布之前申请的专利仍按原标准计算业绩分。同一件专利在符合 A 类专利条件的国家授权的，授权业绩分可重复计算,最多不超过 3 次。

第九条 标准制定业绩分计算标准

标准制定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7 执行。

表 7 标准制定业绩分计算标准

类别	认定范围	（分/个）
A 类	制定国际标准并颁布执行	12000
B 类	制定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	8000
C 类	制定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4000
D 类	制定地方标准并颁布执行	1000

注：以上标准须经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十条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8 执行。

表 8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

类别	成果形式及等级	分值	备注	
艺术创作展演赛事	国家级一类赛事	第一等级奖	40000	见《南通大学艺术创作成果奖项认定办法》
		第二等级奖	20000	
		第三等级奖	10000	
		第四等级奖	5000	
		参展参演	2000	
	国家级二类赛事	第一等级奖	20000	
		第二等级奖	5000	
		第三等级奖	3000	
		第四等级奖	2000	
		参展参演	500	
	国家级三类赛事	第一等级奖	10000	
		第二等级奖	3000	
		第三等级奖	2000	
		第四等级奖	1000	
		参展参演	300	
	省级一类赛事	第一等级奖	2000	
		第二等级奖	1000	
		第三等级奖	500	
		第四等级奖	300	
		参展参演	200	
省级二类赛事	第一等级奖	1000		
	第二等级奖	500		
	第三等级奖	300		
	第四等级奖	200		
	参展参演	100		
收藏作品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2000	须有收藏证书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500		
发表作品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发表在相关刊物，由学校参照学术期刊分级标准认定刊物级别酌情计算业绩分。			

注：艺术创作展演赛事分级分类标准按《南通大学艺术创作成果奖项

认定办法》（通大社科〔2021〕4号）执行。在不设置等级奖的省级一类以上赛事中，取得该赛事最佳成绩的，或该展演赛事只设一个获奖等级，按照同等级赛事二等奖标准计算业绩分；对只进行现场展演不设置任何奖项的省级一类以上赛事，按同级别赛事三等奖计算业绩分；在国家文联下属协会和省文联下属协会举办的设置有入会资格作品的展演赛事中，获得入会资格成绩的，分别计算业绩分500分和250分，同一展演赛事中获等级奖和入会资格的，就高计分。

第十一条 南通大学作为参加单位获得科研奖项、制定标准及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按照南通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为：南通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名及以后，业绩分按照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1/2、1/3、1/4……折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20〕13号）及其他文件中与本文件有冲突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体育科学学院公共服务清单

学校绩效文件规定：“南通大学教学科研岗人员年度基本工作任务由年度基本教学工作量、基本教学科研业绩分和公共服务工作量三部分组成。”根据学校规定及我院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要求教学科研岗人员公共服务工作量需要至少完成 40 分，主要类别如下：

1. 英语四、六级及报考研究生监考，每次 20 分；
2. 招生宣传工作骨干成员，参加驻点宣传工作，每人 20 分；
3. 担任学院班主任工作，每人 40 分；
4. 参加学院及学校各类比赛的组织、竞赛及裁判（评委）工作，每人 20 分；
总裁判长或总负责人，每人 40 分；裁判长或组长，每人 30 分；
5. 学科、专业建设认证和评估工作组成员，每人 40 分；
6. 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每人 40 分；
7. 专业负责人、实验室主任、高水平管理中心秘书，每人 40 分；
8. 校内兼职党务、行政人员，每人 20 分；
9. 民主党派负责人，每人 40 分；
10. 支部委员每人 20 分；支部书记 40 分；
11. 分工会委员每人 20 分；工会主席 40 分；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人 20 分；学术委员会主任 40 分；
13. 学位委员会委员每人 20 分；学位委员会主任 40 分；
14. 参加学院安排的公共志愿者服务半天，每人 20 分，可以累加。